

## 申 請 書

本人(戶長)於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第2期拆遷範圍內北投區\_\_\_\_\_路/街\_\_\_巷\_\_弄\_\_\_\_\_號門牌建物設有戶籍，設籍戶內所有人員均已遷移新址，特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申請核發人口遷移費，請准予核發是項費用。

身分證明文件\_\_\_份(得以原設籍戶長本人之新址戶籍謄本替代)。

匯款存摺影本\_\_\_份(限原設籍戶長本人帳戶)。

原設籍戶內所有人之遷移新址之戶籍謄本\_\_\_張(謄本內載有由原址遷往新址之記事)。

97年4月25日以後因結婚、出生設籍者之遷移新址之戶籍謄本\_\_\_張(謄本內載有於原址設籍日期及遷往新址之記事)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申請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